

文壇回望

# 憶施蛰存

劉以鬯

香港作家聯會會長，《香港文學》(1985-2000)總編輯。著有長篇《再梳》、《列列》、《池有一把鋒利的小刀》、微型小說集《打錯了》等十數種。二〇〇一年獲得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。

1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，在《明報中國社會版》看到「名作家施蛰存病逝」的消息，深感悲痛。

2

一九四六年，我在上海創辦懷正文化社，本推進文化的職志，出版高水準的文學作品。我請施蛰存編一本新集，列入《懷正文藝叢書》。施蛰存將二十二篇散文結成《待旦錄》交給我。

3

一九四八年，我離滬來港。我與施蛰存



施蛰存在欣賞他收藏的瓷碟

有一段很長時間音訊隔絕。

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，我在《快報》編副刊時，意外地接到施蛰存從上海寄來的信以鬯先生：

卅年不相關問，近知足下在港，且已得讀大作，甚以為慰。徐訐想常晤及，請為致意。

楊靜和盧瑋琴女士有信來，說足下有意為望舒印一個選集，高誼可感，不過望舒作品，除了詩以外，其他均未嘗印單行本，無從選起。《小說戲曲論文集》本來內容不多，要選也只有二篇可選，加入在《詩選》中，也



不很合式。

我曾想編一本望舒詩文集，內容為（1）全部詩作（2）全部譯詩（3）全部散文（不多）（4）雜文、書信。如果把《小說戲曲論文集》也收進去，恐怕一共不過二、三十萬字。譯詩部份，已出單行本者不收。《洛爾迦詩鈔》及《惡之華掇英》現在詩集全稿已付四川人民出版社，須本年第三、四季度方能印出。其他部份，國內大概不會要，如果你們那邊能承印不為他印出，是「存沒同感」的大好事。

我早已不幹新文學創作，三十年來沒有寫過甚麼東西，近來有幾位學生在為我搜集三十年代各報刊上發表過的雜文，我想編為一本《舊篋集》。你們如肯承接，印行，使我及時能做一個結集，留下一個腳印，亦甚感激。不過，這是順便向足下徵訊，到底有多少文章可編錄，我自己還心中無數呢。（已刊入《燈下集》及《待旦錄》者不再收入）

我二十年來，熱心於金石碑版，收了不少古器物拓本，我想選出一二百種，編一個集子，一面圖版，一面解說。這樣一本書，香港有出版家能為印出否？請足下代為留意，介紹一下。

專此即頌 著祺

施蛰存

一九八〇，五，十四

他

讀了施蛰存的來信，我立即答覆，將事情的實際情況告訴

蛰存先生：

音訊隔絕，數以年計，突奉手書，喜出望外。出版《望舒選集》，是我的主意，因為事情並不如想像那樣簡單，只好放棄。

此間「教育出版社」最近約我為他們編輯《中國新文學叢書》一套（共十本），正在集稿中，大作《舊篋集》倘能於短期內寄到，當可編入叢書。字數勿超過十萬，請寫一篇《前記》（藉此表示並非翻版書），並附照片（兩三幀，各期）與手稿（一兩頁）。

「教育」出書，不抽版稅，只付港幣壹仟貳佰元，作為稿酬。

香港是個商業社會，一般文藝書籍都很滯銷，「教育」出版的書以銷南洋為主，南洋為政治敏感地區，書籍有政治色彩的，可能會被禁止入口。

金石碑版的集子，難找出路。勿勿不盡，即頌

著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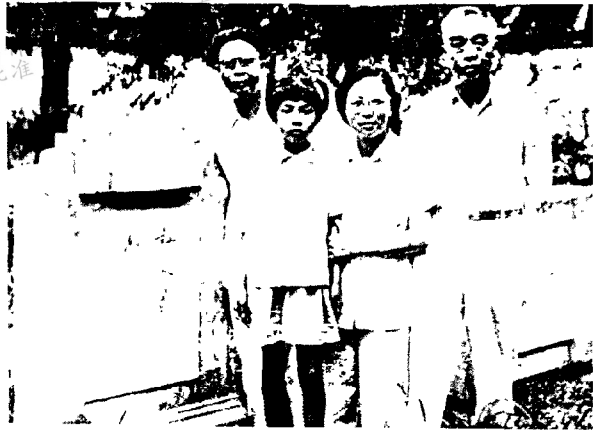
弟劉以鬯上

五月二十一日

信寄出後一個多月，未接覆函，懷疑郵遞有誤，再寄一封信給他，將情況重述一次。半月後，接到覆函，知道「《舊篋集》還只是一個打算，想把幾十年來沒有收集的雜著編一個集子……這個工作頗費時日，不知何時可成。」

既然如此，我祇好取消將《舊篋集》編入《中國新文學叢書》的計劃。

憶施蠶存



戴望舒墓原狀（此墓文化大革命時被毀，現在的墓是重建的）一九五六年五月，施蠶存、戴詠絮（次女）、吳元成、孫曉村夫婦（自左至右）

4

一九八五年，我創辦純文藝雜誌《香港文學》。香港是一個高度商業化的社會，文學商品化的傾向十分嚴重。在香港辦純文藝雜誌，困難很多，單靠逆水拉繆的功夫是不夠的，還需要推石上山的氣力。在這種情形下，《香港文學》要是沒有豐富多彩的內容與別出心裁的形式，就無法實現理想。

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是戴望舒逝世三十五周年，為了增強《港文》的內容，我決定組一個特輯，刊於第二期。

組稿時，我請盧瑋鑾撰寫《戴望舒在香港》並提供部份戴望舒的舊作，然後寫信給「戴望舒最親密的朋友」施蠶存，請他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為《港文》寫一篇有關戴望舒的文章。信寄出後，不到半個月就收到施蠶存的覆信：答應在十一月將稿寄給我。我很高興。

到了十一月二十四日，施蠶存寄來這樣一封信  
以曾先生：

今天是十一月二十四日，我答應你的文章還寫不起來，因為沒有材料可寫。這件事怕要失約了。但我這裏有兩本戴望舒的日記，大約是一九四〇年的，內容有許多不便發表，但我可以節抄三五千字給《香港文學》，似乎比我寫的文章更有意義。

我怕文稿不能寄出，從前寄大公報及文匯報稿都是寄深圳郵政信箱的。如果寄你文稿，有無妥當的辦法，請惠覆，即可寄上。  
專此即請 撰安

施蠶存  
十一月二十四日

施蠶存肯提供戴望舒的遺稿《林泉居日記》，對我來說，這是想找也不可能找到的稿子，竟在意料之外得到了。我立即覆信給施蠶存

曾先生：  
手示敬悉，感謝你的幫助。  
《特輯》能發表戴望舒的日記，我非常理想，但沒有你的文章，就會缺乏權威性。我希望你能為戴的日記寫一點說明，字數不拘，三四千字或一兩千字都可以。馮亦代、盧瑋鑾的文章已寄來。王佐良也在趕寫中。  
大作與戴的《日記》可寄：  
廣東省  
深圳市  
深圳 021 信箱  
中國新聞社  
陳鳴先生收

請在信中寫明「轉交《香港文學》劉以鬯」。  
匆匆奉覆，敬頌  
著安

文壇回望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 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意想不到的：施藝存因為忙於「趕閱研究生畢業論文，毫無餘暇」，無法寫稿，祇好為《林泉居日記》寫兩段《附記》。

5

五年後，施藝存來信，建議《港文》發刊《戴望舒逝世四十周年紀念特輯》，由他組稿。

我立即覆信，感謝他的支持與幫助，請他儘快集齊稿子。一九九〇年三月廿日，施藝存來信

以邈兄：

今日收到二月二十三日手教，知貴刊可以發望舒

紀念專輯，甚感。二月底發稿已來不及，我想把此事延至七、八、九期去，不知有問題否？我計劃有下列

諸文：

(1) 吳曉鈴、馮亦代、紀弦、我、利大英各一篇。

(2) 望舒未完譯稿《吉訶德先生傳》之一章，有很多註。此稿因不全，無法出版，但比楊絳譯得好。因為是學術性的譯文，我想發表一章，留一馮爪。

現在，紀弦已答應。他直接寄與兄而將複印本寄我。兄收到後，暫勿付字房。

吳曉鈴病入醫院，怕不能寫了。

我的一篇最早要三月底可交。

弟劉以邈上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 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利大英的一篇尚未得回信。我想這樣決定，可以嗎？稿全後，由兄決定排在第幾期。總之要在九月之前。所有文稿都不要稿酬，送半年雜誌，到十二月為止。

寫專輯文章的，每人多送本期一冊。

我希望四月底為「死線」，努力爭取三月底交全。這樣行嗎？如果你 O.K，請再惠一信，一言定局。

祝安健

施藝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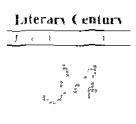
三月一日

馮亦代寄了任之栖的文章，是否也在專輯中？馮自己還寫不寫？我以為文章不宜太多，按照我的計劃夠了。

又及

小啟  
我因國慶假休檢量於4月2日10時00分病  
(因手寫稿不精)呈交原刊的稿件以備  
核對及再寄  
今以此稿地址及印刷費、稿酬及印刷費  
俾得早日出版此稿也特此自告德卷的譯  
者及本  
望舒未完譯稿《吉訶德先生傳》之一章  
此稿因不全而未能出版，但比楊絳所  
譯者及本  
如蒙刊出，請即通知  
此稿原稿  
施藝存  
孫1年1月2-7日  
1943-1944年香港，建利街地產公司  
編輯部

施藝存給劉以邈的信



憶施藝存



利大英(左)與劉以鬯合影(1990年4月)

由於組稿需要較長的時間，直到五月底，施藝存才將《戴望舒逝世四十週年紀念特輯》的文章收齊，共三萬字。他不但寫了《詩人身後事》，還提供兩張從未發表過的照片。稿子寄到後，我立即發排，《特輯》於《港文》第六十七期刊出。

過了半個月，施藝存來信

以鬯兄：

我在醫院作全體檢查，從四日至十二日。昨日回家，得讀手書，知《特輯》在七月份即可刊出，如此神速，非此間可及，甚感。

今將孫源地址及小傳抄奉，稿酬如可付港紙，請交辜健代收。我函告孫兄，讓他託古劍在港購買零星小物。

望舒譯《惡之華掇英》是兄為他印行的，我的文中誤記為望舒自印，不知後來改正了沒有，請查閱拙稿。如未改正，千乞代為改好。

此請道安

施藝存

六月十三日

孫源（一九一二——）上海人，新聞工作者，法語翻譯家。一九三三——一九四二在香港。建國後，任北京外文出版社。

出版社，專職編譯，今已退休。

6

施藝存為《港文》組成的《戴望舒逝世四十週年紀念特輯》，共六篇，包括Gregory Lee（利大英）寫的《戴望舒在法國》。利大英是英國漢學家，著有《Dai Wang Shu: The Life And Poetry of A Chinese Modernist》（《戴望舒：一個中國現代派詩人及其詩》）。我不認識利大英。

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（星期一）下午，英大利忽然來訪，告訴我，施藝存請他為《香港文學》戴望舒逝世四十週年特輯》寫的稿子已寫好，他將於五月一日搭機前往北京，然後轉上海。到了上海，他會將稿子交給施藝存，由施藝存直接寄給我。

此外，他告訴我，他寫的《Dai Wang Shu: The Life And Poetry of A Chinese Modernist》已由「中文大學出版社」出版，將請詹德隆寄一本給我。

他說他是BBC記者，問我是否願意接受訪問。

「甚麼題目？」我問。

「六四以後的中國文學。」他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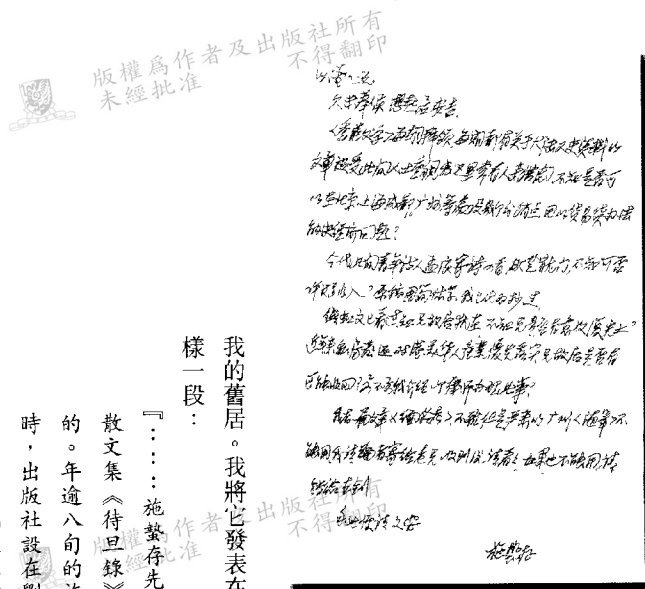
「我不想談這個題目，」我說。

「此次訪問只對英國國內聽眾廣播，」他說。

我還是搖頭。

然後，拍照。

過了十天，他來電告訴雜誌社李小姐，下午來社。可是，到了下午四點半，他再次來電，說在中文大學有許多事情要



施蟄存給劉以忠的信

做，抽不出時間到雜誌社來了。他將於明日搭機回英。他說曾在上海見到施蟄存，施的健康情形相當好。

7

一九九一年，我收到錢虹從上海寄來的稿子，標題《為了「拆除」的紀念——懷正文化社舊址尋訪記》，寫的是

我的舊居。我將它發表在《香港文學》第七十七期，文中有這樣一段：

「……：施蟄存先生曾親口告訴我，他四十年代的一本散文集《待旦錄》，就是一九四八年懷正文化社出版的。年逾八旬的施教授還清晰地記得這一往事。當時，出版社設在劉家，據說「懷正」這一名稱，也是原自劉家「懷正堂」之堂名，取其「浩然正氣」之意。至於將出版社改名為文化社，則是徐訐的主意，他認為這樣業務範圍可以更寬些。文化社成立後，不但為作家出版書稿，還為作家提供過清靜的創作環境，著名作家姚雪垠就曾在該址二樓住過，並創作和修改了《長夜》、《差半車麥稻》、《牛全德和紅蘿蔔》等現代文學名篇。……：施蟄存讀了錢虹的文章，寫信給我：以曾仁兄：

久未奉候，想起居安吉。

《香港文學》每期拜領，每期都有關於大陸文史資料的文章，頗受此間人士重視。我這裏常有人來借閱，不知是否可以在北京、上海、成都、廣州等處設幾個分銷點，用以貨易貨辦法解決經濟問題？

今代此間青年詩人孟浪寄詩四首，欲登龍門，不知可否許其跳入？原稿用簡體字，我已代為抄過。

錢虹文已看過，知兄故居猶在，不知兄是否有意收復失土？近年來，私房發還，對港美華人產業優先落實，兄故居是否有可能收回？要不要我介紹一個律師辦理此事？

我有一篇文章《緬鈴考》，不雅，但是嚴肅的，廣州《隨筆》不能用，我請編者寄給老兄，收到後，請看看，如果也不能用，請轉給古劍。

勿此便請文安

施蟄存

過了一年左右，施蟄存來信，再一次提到我的舊居：「江蘇路正在擴展，將改為五車大道。路旁居民，勸遷至浦東或北新涇，民怨沸騰而不敢言。足下房屋，是否有權可以收回，如可能務必從速辦好手續。此間房屋政策，十分霸道，兄萬不可拖延下去；到明年，兄必無法收回了。以此奉告，請注意。」蟄存的勸告，使我看到了事情的嚴重性。我曾搭機回滬，向當局申請發還舊居，雖有土地權狀等證件，卻沒有達到目的。縱然如此，我還是非常感謝蟄存兄的好意。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